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 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1-3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关于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

XYZH/2025CQAA2B0009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水务”)管理层编制的截至2025年1月15日止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重庆水务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证据,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重庆水务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重庆水务管理层编制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规定编制,



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重庆水务截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鉴证报告仅供重庆水务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阳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星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 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截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94 号），本公司于 2025 年 1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9,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00,000,000.00 元，扣除保荐费用及承销费用（含税）3,77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896,230,000.00 元已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汇入本公司账户。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专用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5]第 8-00001 号验资报告。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424,528.3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94,575,471.70 元。

二、发行申请文件中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情况

根据《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	394,708.96	170,000.00
2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	29,457.32	20,000.00
	合计	424,166.28	190,000.00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截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资项目的实际资金需求总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需要以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1、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054,432,847.90 元，本次拟置换 1,739,301,233.31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注）	拟置换金额
1	收购昆明滇投污水处理资产	1,700,000,000.00	2,015,131,614.59	1,700,000,000.00
2	新德感水厂扩建工程	194,575,471.70	39,301,233.31	39,301,233.31
	合计	1,894,575,471.70	2,054,432,847.90	1,739,301,233.31

注：上表所列项目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作为募投项目，故本次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日（2023 年 3 月 7 日）起计算。

2、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5,424,528.30 元，截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为 1,459,905.65 元，本次拟置换 1,459,905.6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不含增值税金额	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保荐费及承销费	3,556,603.77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23,584.91	884,433.96	884,433.96
律师费用	424,528.30	382,075.47	382,075.47
资信评级费	94,339.62	94,339.62	94,339.62
信息披露	226,415.09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99,056.60	99,056.60	99,056.60
合计	5,424,528.30	1,459,905.65	1,459,905.65



3、截至 2025 年 1 月 15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055,892,753.55 元，本次拟置换金额合计人民币 1,740,761,138.96 元。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 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